

证券代码：301580

证券简称：爱迪特

公告编号：2026-026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李斌先生、汪剑飞先生、王雪松女士、ZHANG YU先生、傅穹先生、贾国军先生、冯海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凝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

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拟定。本管理办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现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向杭州子公司实缴出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杭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97.31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

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实缴出资及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本次向杭州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的资金，将结合子公司经营发展与项目推进实际需求，采取分期拨付、按需支出的方式安排使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主体杭州子公司拟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后续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以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